

## 结算资料存档目录

序号	名称	份/页	页码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结算审批表	1份1页	第1页	原件	
2	资料存档目录	1份1页	第2页	原件	
3	结算协议书	1份1页	第3页	原件	
4	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结算汇总表	1份1页	第4页	原件	
5	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结算价明细汇总表	1份1页	第5页	原件	
6	结算通知书（合同编号：LNSSWY-YX-032）	1份1页	第6页	原件	
7	结算申请报告（合同编号：LNSSWY-YX-032）	1份1页	第7页	原件	
8	工程验收单（合同编号：LNSSWY-YX-032）	1份8页	第8~15页	原件	
9	授权委托书（合同编号：LNSSWY-YX-032）	1份1页	第16页	原件	
10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合同编号：LNSSWY-YX-032）	1份1页	第17页	原件	
11	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含审批表）（合同编号：LNSSWY-YX-032）	1份7页	第18~30页	复印件	
12	施工单位报送预算	1份1页	第31页	原件	
造价师： 		日期： 2022.12.12.			

## 工程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LNSSWY-YX-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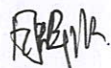
合同金额：42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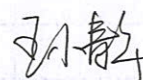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

甲 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洛阳亿利昶广告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 (元)	安装 (元)	合计 (元)
一	结算总造价			42900.00
1.1	合同内结算价			42900.00
1.2	签证单			0.00
1.3	扣款项目			0.0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00
2.1	协商结算舍尾数金额			0.00
2.2	.....			0
三	[一]+[二]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42900.00元	
		(大写)	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	.....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0		
5.2	电费	0		
六	工程最终 付款金额	(小写)	42900.00元	
		(大写)	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七	工程最终 发票金额	(小写)	42900.00元	
		(大写)	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2.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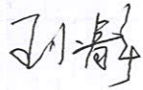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10.12

注：此汇总表以总包结算为例，其它结算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填写；结算总造价：表示施工总产值，包括甲供、水电费、税金等。

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  
结算价明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元)	备注
1	合同内结算	42900.00	
1.1	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	42900.00	
2	合计	42900.00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2.10.12.

日期: 2022.10.12

## 结算通知书

洛阳亿利昶广告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LNSSWY-YX-032《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工程量  
100%，我司同意贵司开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 一、结算申报程序：

- 1、要求贵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结算申请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验收单 4、往来账明细 5、合同复印件 6、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王小静

营销总签发： 杨华 7.30.

项目总签发： 陈明友 30/7

# 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42900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0 份，增（减）造价为 0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 0 份，增（减）造价为 0 元。

合同增造价合计为 0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42900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2年7月27日)，我司已收到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0 元 (大写：零元)。

(结算明细详见附件)

公司 (盖章)：洛阳亿利昶广告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结算工作联系人：王小静

手机号码：13721636662

备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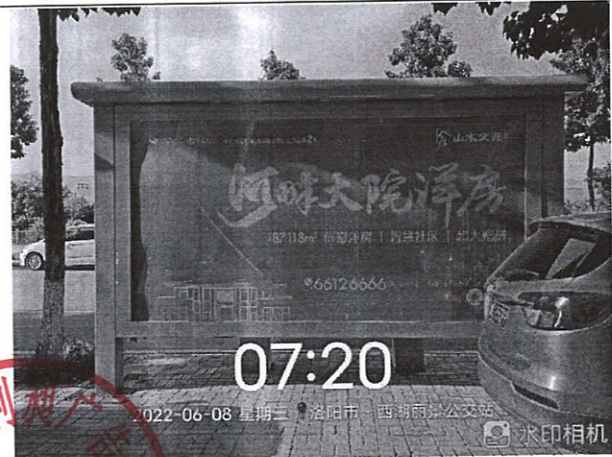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 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合同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公交站亭广告合同 (LNSSWY-YX-032)		
单位名称	洛阳亿利昶广告有限公司		
开始日期	2022年4月12日	结束日期	2022年7月11日















验收结论: 工作内容与合同约定一致

数量, 尺寸合格、无误

评价结果: 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周期: A: 超计划天数		B: 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 A: 优良		B: 合格	C: 不合格
3	安全: A: 未出事故		B: 出现轻微事故	C: 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 A: 整洁、无浪费		B: 一般	C: 差
验收单位	合作单位签字或盖章		孙新	
	营销部	财务部	综合部	
	屈晓南 2022.7.11	尚笑艳 2022.7.11	马晨晨 2022.7.11	



公交站亭广告的发布时间, 点位合同清单一致。

## 授权委托书

致：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本人徐肖利系洛阳亿利昶广告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以本公司的名义授权王小静全权办理《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  
 合同编号：LNSSWY-YX-032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付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 金额(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2. 3. 31	14300	0	14300	1%	
2022. 6. 14	14300	0	14300	3%	
2022. 7. 26	14300	0	14300	3%	
小计			42900		

甲方财务：尚晓艳

乙方财务：杨文军

(单位盖章)



合同审批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
合同价	42,900.00	币种汇率	币种: 人民币 汇率: 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作方	洛阳亿利顺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营销类		
进项税率	1.00%	是否可抵扣	是
招标计划		直接委托单	
合同附件	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定稿审批表.pdf 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最终版.doc		

合同款项明细: 1						
费用项: 0208 间接费->销售费用 单位工程: 20#地块->高层(12层) 产品组合: 住宅->小高层		款项明细				
含税金额 (原币):	42,900.00	金额 (原币):	42,475.25			
		税额 (原币):	424.75			
说明:						
付款计划						
序号	计划付款时间	含税金额 (原币)	金额 (原币)	税额 (原币)	工作项	付款条件
1	2022-04-27	42,900.00	42,900.00	0.00		
合计		42,900.00	42,900.00	0.00		

经办人意见	(1) 广告制作完成并上刊验收合格后按月结账。 (2) 发布每满一个月, 乙方应提请甲方验收,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该月发布费。 乙方 (盖章): 洛阳亿利顺广告有限公司 税号: 91410328MA474EWL6W 账户: 4116 7899 9011 0008 72960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荥阳支行	签字: 屈晓南 日期: 2022-03-27
经办人部门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营销部	

审批栏	PM法务意见 盖章处应完善至具体日期, 其余各项信息请确认无误。	签字: 刘冠霖 日期: 2022-03-27
	PM项目营销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刘鹏 日期: 2022-03-27
	PM项目成本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陈明友 日期: 2022-03-27
	PM项目财务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高中州 日期: 2022-03-30
	PM项目总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陈明友 日期: 2022-03-30
	PM营销客服中心总监意见 同意	签字: 张保鑫 日期: 2022-03-30
	PM地产集团总裁意见 同意	签字: 施聪明 日期: 2022-03-30
	PM申请人意见	签字: 日期:

## 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

合同编号：LNSSWY-YX-032

甲方：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亿利昶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 洛宁山水文苑公交站亭广告合同

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亿利昶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公交站亭广告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协定：

第一条、媒体类型：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公交站亭广告

第二条、广告内容、广告载体明细

- 1、广告内容：项目品牌推广信息
- 2、广告载体明细：公交站亭（详见附件一）
- 3、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三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时间及地点

- 1、广告画面由甲方提供。
- 3、广告发布期限：共计发布3个月，实际发布时间以甲方要求并实际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
- 4、广告投放站亭清单：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广告发布费用及支付

1、广告发布费总额（大写）：肆万贰仟玖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42900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万贰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人民币小写：42475.25元），增值税率为【1】%，税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佰贰拾肆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小写：424.75元）。

2、发布费包含：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审批费、城管费、税金、发布费、载体使用费、电费、保险、安全、清洁、维修保养费等所有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

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要求广告内容进行更换，费用为 180 元/块，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执行、发布到位。

#### 第五条、付款期限及方式

1、采取分批付款形式，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

(1) 广告制作完成并上刊验收合格后按月结账。

(2) 发布每满一个月，乙方应提请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该月发布费。

2、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给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款项而不视为违约。

#### 第六条、涉税条款

1、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1.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

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由于条件限制必须与小规模纳税人签订合同时，也应当要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1.5、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 2、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2.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2.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第七条、广告验收

乙方应在广告全部上刊完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并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及时改进以达到甲方要求。更新改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顺延广告发布时间，此外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不能按

时发布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监督乙方发布广告。
- 2、甲方拥有合同期内更换合法广告内容之权利。更换广告内容期间仍视为正常发布。
- 3、乙方依约完成发布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按期支付广告费。甲方应通过转账等形式支付各期款项。乙方在收到款项后，也应及时给予甲方确认。
- 4、甲方不承担广告发布期的任何行政责任及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甲方在更换广告内容前，应及时将广告内容交与乙方，由乙方交有关部门批准并在获批当日完成更换及上刊。
- 6、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前 25 天乙方应告知甲方，甲方需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告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 7、广告内容的具体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只有在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才可以发布广告。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内容失真或与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不一致，致使广告延迟发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顺延广告发布时间，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不能按时发布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广告发布所需一切合法手续及费用。
- 2、乙方有权依约获得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用。
- 3、乙方向甲方承诺该媒体合法性，并保证该媒体已经得到媒体所在地点的管理机构的认可。并已取得合法批文，可以立即发布商业广告，乙方保证拥有此广告媒体的合法使用权，并负责办理该广告发布一切相关的手续。如由于乙方广告发布手续不全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

全部承担。

4、乙方应当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予以修改。在甲方未作出修改以前，乙方应当拒绝发布。

5、乙方负责广告载体发布期内一切责任。若乙方未能按时发布（含更换后发布），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与此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广告的巡视，检查，日常保养和维修，确保广告的正常发布。若出现影响广告效果的故障，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故障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维护和修复，由此广告发布时间顺延，若超过 24 小时未完成修复（特殊天气除外），甲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广告发布时间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7、乙方在广告发布期间须保证广告发布的连续性，保证广告不被撤销、拆除。如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广告发布中断，广告发布时间按合同周期把中断天数顺延。如因政府征收需拆除广告位导致广告不能发布，乙方应退还甲方剩余天数的广告费。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撤换广告内容或广告被拆除、下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同时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负责办理广告的审批及发布所需办理的一切相关政府部门的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与此有关的经济、行政处罚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其他约定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合同章和法人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

等法律效力。

3、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开元壹号营销中心）人民法院管辖。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凤翼路北党校东隔壁教委家属院1排101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璐 15729096419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中扩南路云鹤食品厂东100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小静、13721636662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广告投放站亭清单

附件二：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 91410328MA9K9J8A5F

账户: 1612310104000979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县支

日期: 2022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洛阳亿利昶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肖利

或授权委托人: 王小静

税号: 91410328MA474EWL6W

账户: 4105 0168 7308 0000 0646

行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

日期: 2022年3月31日

附件一

广告投放站亭清单

公交站厅点位				
道路	位置	价格(面/元)	时间(月)	共计(元)
永宁大道	永宁大道文昌路站(南)	1300	3	3900
永宁大道	永宁大道文昌路站(北)	1300	3	3900
永宁大道	永宁大道翔梧路站(南)	1300	3	3900
永宁大道	永宁大道翔梧路站(北)	1300	3	3900
长虹路	王东社区东	1300	3	3900
长虹路	王东社区西	1300	3	3900
湖滨路	西湖丽景北	1300	3	3900
湖滨路	西湖丽景南	1300	3	3900
湖滨路	新都汇门口路北	1300	3	3900
民族路	新妇幼保健院东	1300	3	3900
民族路	新妇幼保健院西	1300	3	3900
		费用合计:		42900

27

附件二：

##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亿利昶广告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5. 乙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乙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乙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保证甲方有关人员了解乙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甲方不得宴请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现甲方人员向乙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 甲方有责任接受乙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甲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甲方向乙方人员行贿，或乙方人员向甲方索贿，甲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乙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甲方或其人员在合同期内贿赂乙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风控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面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 邮箱：hddcfkb@Foxmail.com

(3) 电话：集团首席风控官：13903793259；

(4) 电话：集团审计总监：18137710188；

(5) 电话：地产风控总监：18638357973；

(6) 电话：地产风控经理：15670305910；

(7) 直接和风控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1日



乙方：洛阳亿利视广告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1日



## 广告投放站亭费用清单

公交站厅点位				
道路	位置	价格 (面/元)	时间 (月)	共计 (元)
永宁大道	永宁大道文昌路站 (南)	1300	3	3900
永宁大道	永宁大道文昌路站 (北)	1300	3	3900
永宁大道	永宁大道翔梧路站 (南)	1300	3	3900
永宁大道	永宁大道翔梧路站 (北)	1300	3	3900
长虹路	王东社区东	1300	3	3900
长虹路	王东社区西	1300	3	3900
湖滨路	西湖丽景北	1300	3	3900
湖滨路	西湖丽景南	1300	3	3900
湖滨路	新都汇门口路北	1300	3	3900
民族路	新妇幼保健院东	1300	3	3900
民族路	新妇幼保健院西	1300	3	3900
		费用合计:		42900


  
 洛阳亿利昶广告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